

中臺科技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31028系務會議修訂

1131111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健全組織運作，推動系務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決議系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系主任、專任教師組織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。
三、審議預算、結算案。
四、有關教師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學生事務等事項。
五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六、有關各項提案。
七、其他有關係務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主任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或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以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始得召開會議，非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請經主席指定或依會議決議邀請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凡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等方面有關之重大事項，得請學生本人或班代表列席與會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